

瓦斯安檢到府服務？當心詐騙陷阱！

瓦斯安全器材業者發送近似於公用天然氣事業名稱之檢修通知單，致民眾誤認而更換器材，其行銷方式構成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 撰文 = 李唐聿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科員)

背景說明

甲君先前設立A工程行，製發與當地公用天然氣事業名稱雷同之「大台北區瓦斯」服務通知單，並穿著制服及佩戴工作證前往民眾住處，導致民眾誤以為是公用天然氣事業派員檢查瓦斯管線，同意其進入屋內，甲君檢查後表示需更換設備並當場收取費用，經公平會調查認定構成欺罔行為，於民國110年9月間予以處分。惟111年3月之後，又陸續有民眾收到相同之瓦斯服務通知單，並同樣有身著制服及佩戴工作證之人員前往民眾住處進行檢查及銷售瓦斯器材。

同一業者繼續利用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名義製發通知單欺罔消費者

依照天然氣事業法規定，只有公用天然氣公司可對用戶進行瓦斯管線安全檢查，歷來常有業者利用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名義製發通知單欺罔消費者，公平會已有多起處分案例，並都對外發布新聞稿，本次即有民眾收到通知單後上網查詢，發現A工程行已被公平會處分過，而再向公平會提出檢舉。

公平會調查後發現，A工程行在110年被處分之後，其商業登記已廢止，但甲君仍然繼續利用相同之通知單，配合工作證及制服之方式，至民眾住處以瓦斯安檢之名行推銷安全器材之實。由於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之自然人為同一權利主

體，歷來違法者實際上均為甲君，因此針對甲君未停止違法行為一事，公平會得依公平交易法第42條後段規定對甲君為處分。

令停止違法行為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由於公平會在調查過程中發現，甲君曾因111年2月間在臺北市中正區為同樣之銷售行為，於同年7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判決成立詐欺取財罪，而本次調查111年3月之後接獲通知單者為臺北市大同區及大安區之民眾，因此依照行政罰法之刑事優先規定，將甲君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公平會則先令甲君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待司法機關處理結果確定後，才能決定是否可為罰鍰之裁罰性處分。

